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康军	董事	因公	马余豪
邵建平	董事	因公	马余豪

公司负责人计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永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624,840.90	208,276,065.91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89,511.29	16,050,105.00	-3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88,599.29	15,303,386.45	-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66,572.76	-21,400,454.95	238.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1.42%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38,922,091.14	1,650,462,301.70	-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0,386,748.98	1,119,797,237.69	0.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157.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7,4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293.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265.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3,086.08	
合计	500,912.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7,9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82,301,206	0	质押	63,320,000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	8,200,000	0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8,000,000	0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8,000,000	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55%	2,571,742	0		
郁玉生	境内自然人	0.45%	2,096,110	0		
冯佳	境内自然人	0.44%	2,061,033	0		
洪敏娜	境内自然人	0.38%	1,800,000	0		
洪英雯	境内自然人	0.37%	1,708,940	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62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82,301,206	人民币普通股	82,301,20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0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71,742	人民币普通股	2,571,742
郁玉生	2,096,11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110
冯佳	2,061,033	人民币普通股	2,061,033
洪敏娜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洪英雯	1,708,940	人民币普通股	1,708,94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4年06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三、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2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72.25	至	3,963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0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皓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4-02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成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309,777.53	171,958,950.90	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79,661.17	17,474,010.64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67,197.21	14,934,320.22	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907,153.07	-75,458,860.48	-5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8	1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1.78%	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14,087,251.75	1,542,963,835.72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3,130,932.75	1,043,932,071.58	-0.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94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2,371.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54,020.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6,585.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642.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4,212.18	
合计	2,612,463.9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8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8%	86,103,249	0		
陈成辉	境内自然人	18.97%	41,699,520	31,274,640		
黄婉玲	境内自然人	6.21%	13,652,000	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5,999,939	0		
林仪	境内自然人	1.63%	3,572,800	2,648,100		
吴建文	境内自然人	1.01%	2,209,000	1,639,2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127,934	0		
李月美	境内自然人	0.88%	1,924,278	0		
张少武	境内自然人	0.83%	1,820,000	0		
中国银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641,54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86,103,249	人民币普通股	86,103,249
黄婉玲	13,6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2,000
陈成辉	10,424,88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4,880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5,9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3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2,127,934	人民币普通股	2,127,934
李月美	1,924,278	人民币普通股	1,924,278
张少武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0,000
中国银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41,549	人民币普通股	1,641,549
谢伟平	1,521,888	人民币普通股	1,521,88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7,598	人民币普通股	1,367,59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股东陈成辉与黄婉玲为侄婶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10名现有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受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深圳市康必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的51%股权,截止报告期末,该事项按协议约定正在履行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12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2万股	2014年02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	2014年03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业务,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除投资本公司和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成辉,黄婉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2010年01月13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科华恒盛	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承诺: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012年07月29日	2012-2014年	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907.05	至	6,245.33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60.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内部管理不断加强,预计2014年度1-6月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4-013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相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相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加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0,980,510.57	272,591,331.56	6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04,457.38	24,367,270.53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04,457.38	24,367,270.53	1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433,000.03	178,537,873.08	-4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	0.86%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6,044,055.08	3,594,836,876.96	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39,496,631.47	3,012,285,857.49	0.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0,86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	国有法人	58.41%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	6,530,000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2,472,960			
任溢江	境内自然人	0.31%	1,874,49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鼎恒昇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1%	1,252,783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798,965			
苏宏钰	境内自然人	0.12%	742,083			
孙方伟	境内自然人	0.12%	718,108			
魏赏武	境内自然人	0.11%	653,312			
陈巧君	境内自然人	0.1%	621,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金岭铁矿	347,740,145	人民币普通股	347,740,14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6,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0,000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72,960	人民币普通股	2,472,960
任溢江	1,874,496	人民币普通股	1,874,496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和鼎恒昇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52,783	人民币普通股	1,252,783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8,965	人民币普通股	798,965
苏宏钰	742,083	人民币普通股	742,083
孙方伟	718,108	人民币普通股	718,108
魏赏武	653,312	人民币普通股	653,312
陈巧君	6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任溢江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1,874,096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00股,合计持股1,874,496股;孙方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18,108股,合计持股718,108股;前十名其他股东皆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无形资产	533,122,034.05		353,177,781.85	179,944,252.20	50.95
注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金钢矿业新增乔普卡铁矿采矿权所致;					
(2)利润表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0,980,510.57		272,591,331.56	168,389,179.01	61.77
营业成本	309,390,193.40		176,752,597.28	132,637,596.12	75.04
销售费用	8,610,528.56		2,324,448.86	6,286,079.70	270.43
管理费用	76,193,770.76		56,739,649.96	19,454,120.80	34.29
注1:主要系子公司金岭球团本期投产运行所致;					
注2:主要系子公司金岭球团本期投产运行所致;					
注3:主要系母公司及子公司金钢矿业运费增加所致;					
注4:主要系本期新增技术开发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金岭铁矿	山东金岭铁矿承诺: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附属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参与任何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其他控股、附属公司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2、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009年04月30日	长期	正在履行过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山东金岭铁矿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应职责。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合计				0	--	--	0	0	0	0%	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0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张相军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4-01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4月21日

2、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贾立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54,27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59.51%,其中关联股东及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347,740,145股,占公司总股本595,340,230股的58.4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54,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54,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354,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54,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54,27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54,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7、　审议公司聘请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54,270,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8、　审议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6,5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选举刘圣刚先生为董事

获得354,270,145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刘远清先生为董事

获得354,270,145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王国明先生为董事

获得354,270,145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李希永先生为董事

获得354,270,145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张乐元先生为董事

获得354,270,145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李洪武先生为独立董事

获得354,270,145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7)、选举许保如先生为独立董事

获得354,270,145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8)、选举齐向超先生为独立董事

获得354,270,145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选举王苏先生为监事

获得354,270,145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孙永芳先生为监事

获得354,270,145票,超过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一半以上。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吉荣　刘笑吉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见证。本所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并监督了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自己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现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4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需要审议的11个事项已于2014年3月25日和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通过通知的形式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更正后的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354,270,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5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此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投票的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下列议案进行表决:

1、议案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54,27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二: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54,27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354,27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354,270,1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股,